

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电材料 11 吨生产项目先行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8 日，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电材料 11 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电材料 11 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58 号

建设规模：年产光电材料 11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58 号嘉善县干窑镇新星村经济合作社现有已建成的闲置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653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187.59 平方米，主要从事 OLED 显示屏用有机小分子发光材料的生产及销售。购置升华仪机组等进口设备，主要生产工艺为升华提纯，不涉及化学反应，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光电材料 11 吨的生产能力。

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电材料 11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2 月 5 日，原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6]297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18 年 3 月 22 日该工程完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并且专家组出具了该项目验收意见。

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21MA28A6PY67001P）。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设备虽未购置齐全，但实际建成产能已达到批复规模，验收主要内容为年产光电材料 11 吨，本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建设，

2024年9月进入全部产能调试阶段,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电材料 11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与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 废水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并接入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东部净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验收报告中表 4-1。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升华废气、清洗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验收报告中表 4-2。

(三) 噪声

本项目设备选购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设备安装减振垫或基础;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做好润滑,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

(四) 固废

本项目废包装袋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升华废渣、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无在线监测装置

（2）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企业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7 月 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检查结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结合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BOD₅ 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清洗、升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4、本项目废包装袋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升华废渣、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温岭）有限公司处置。

5、根据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光电材料 11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

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21 吨/年、NH₃-N0.021 吨/年、VOC_s0.03 吨/年。

根据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电材料 11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报告表批复【2016】297 号），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VOC_s0.03 吨/年。

本项目实际废气污染因子入环境排放量为 VOC_s0.0081 吨/年，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1568 吨/年、氨氮 0.0078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6、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清洗、升华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很低，清洗、升华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两日处理效率分别 69.3%、70.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本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及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浙江华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8 日